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股票代码：0023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职工之家C座21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七星电子/公司	指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七星电子发行股份购买北方微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北方微电子	指	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配套融资方	指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基金、芯动能基金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前北方微电子的全部 4 名股东及配套融资方
京国瑞基金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芯动能基金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
注册号	100000000045238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9271784409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职工之家C座21层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财政部 25.95%、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3.07%、中国烟草总公司 14.42%、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7.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王占甫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丁文武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路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韩敬文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晓波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朱敏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方培琦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冯鹏熙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703）288,079,520 股，占总股份比例 11.8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0981.HK）7,400,000,000 股，占总股份比例 17.69%。除此之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方微电子 100%股权，同时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基金、芯动能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方微电子 100%股权，同时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基金、芯动能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 60,000.00 万元现金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 17.49 元/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92,376.22 万元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92,376.22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30.53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规范的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七星电子拟发行股份购买北方微电子全体股东持有的北方微电子 100%股权，标的资产预评估值为 92,376.22 万元，全部由发行股份支付。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七星电子拟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基金、芯动能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七星电子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为七星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决议公告之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七星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七星电子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七星电子股票交易总量×90%，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17.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七星电子股东大会批准。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七星电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规范的交易规则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N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N_1 = (\text{募集配套资金}) \div P_1$

4、认购金额和发行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金额为 60,000.00 万元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规范的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七星电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5、锁定期安排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本次认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认购股份对价支付及新增股份的交付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应按上市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并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缴股款缴纳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认股资金交付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现金认购股份的股票登记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适时于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七星电子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其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七星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没有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5年10月8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占甫".

王占甫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股票简称	七星电子	股票代码	0023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_____</p> <p>持股数量： <u>零</u></p> <p>持股比例： <u>零</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 <u>34,305,317 股</u></p> <p>变动比例： <u>7.4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占甫" (Wang Zhannan).

王占甫

签署日期： 2016年 2月3 日

